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4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 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云浮技师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105 号）结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55 万元（具体科目，金额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认真落实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学生资助资金，并尽快拨付

使用。

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禁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24〕105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
